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各供水、供气、排水公司：

为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中央、国务院的防控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延时广西区内企业复工、学校开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住建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复工总体要求

（一）复工时间及疫情管控评估

除涉及保障城乡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市政环卫等行业）以及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外，我市所有住建行业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等）要根据自身情况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复产，在复工复产前要根据疫情

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重点人群管控有效，所在辖区没有疫情，优先给予复工；疫情轻，疫点少，重点人群在有效管控范围内，在严格管控下开工；疫情比较严重，重点人群难以有效管控的，除必须开工的企业外，暂缓开工。

（二）组织管控要求

住建行业各企业，特别是各建设、施工及监理企业要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本企业疫情防控组织机构，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与属地防控机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三）企业返回员工来源地管控要求

1、严重疫区（湖北（武汉）及其他疫区）：要按照当地管控原则处理，严格遵守湖北（武汉）等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疫区。离开湖北（武汉）地区或有过湖北（武汉）地区返回的员工，要按照南宁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严格落实医学观察14日等措施，期满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复工。

2、一般地区员工：尽可能采用私人交通工地返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飞机、动车等）返回的，按照南宁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进行一定时间医学观察，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复工。

3、住建行业各企业要落实员工摸排，对从省市外返回，

特别是湖北（武汉）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返回的员工要进行分类摸底，实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及时按规定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二、加强办公区域管控和消毒防疫工作

住建行业各企业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要求，做好办公区域特别是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楼盘销售大厅等可能出现人员密集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消毒防疫工作。

1、进出管控。住建行业各企业办公区域特别是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楼盘销售大厅等场所进行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量测，体温高于 37.3℃人员禁止进入，各企业工作专班每天要对工作人员严格落实体温检测（班前班后各一次）。疫情管控期间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或未经允许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2、场所管控。要按照防疫部门要求，落实防疫消毒措施。住建行业各企业办公区域、及职工宿舍、食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楼盘销售大厅等场所要进行消毒，做好垃圾清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加强病媒消杀及除“四害”工作，做到无垃圾成堆、无污水横流、无杂物乱堆放，清除卫生死角，营造良好的工作卫生环境。员工食堂、宿舍等封闭区间要保持卫生整洁、持续通风良好，严格要求员工不得随意外出办公区域、厂区等。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宿舍区、食堂等场所。

3、人员管控。凡是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复工后，企业应

对返邕复工员工进行健康管理，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落实职工佩戴口罩、勤洗手等措施，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在企业、工厂、工地外自行居住的员工，应加强健康宣教，要求佩戴口罩，避免到人群拥挤地方逗留活动，并在每天到达办公地点前，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勤洗手，常换衣。

4、防疫管控。 住建行业各企业要落实单人单间固定场所作为隔离观察场所，员工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要立即送往隔离观察场所，并立即报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就医。主动联系属地社区卫生服务部门对企业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并保持定期沟通，无缝衔接，确保出线疑似疫情病例及时处理。

5、工作方式。 住建行业各企业要减少各类人员聚集可能。一是提倡使用网上办公、视频会议等技术方式处理事务。二是少乘电梯等较为密封的设施；三是设置有食堂的，少在食堂聚集就餐，鼓励员工打包自行就餐，必须集中就餐的要做好人员组织，合理设置就餐时间，分组分批就餐，避免大量人员聚集带来的病毒传播风险。

6、宣传教育。 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住建行业各企业要在企业办公区域、出入口、电梯、在建工程现场、楼盘营销中心等场所设置宣传横幅、板报及专题宣传栏，提醒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防护意识，并在作业区、生活区及休息区等显要位置设置水龙头、水管等便捷的清洁冲洗设施。

三、防疫管控工作信息上报

按照自治区和南宁市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掌握住建行业各企业2020年1月8日后涉及湖北尤其是武汉等疫区的从业人员，主要包括：一是来自湖北尤其是武汉等疫区人员；二是我市到达过湖北尤其是武汉等疫区人员；三是密切接触过上述两类人员的人员；四是我市现在湖北出差、休假、旅游、探亲等短时停留，且计划2020年2月10日前返回南宁的人员。请住建行业各企业转发防疫情况填报二维码，务必请各企业从业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在系统上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附件：住建行业各企业防疫工作情况系统填报二维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住建行业各企业防疫工作情况系统填报二维码

企业填报

